

2025 年度中共南京市委金融委员会办公室 部门整体绩效自我评价报告

为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和部门管理水平，根据《关于开展 2025 年度市级预算绩效单位自评和部门评价的通知》（宁财绩通〔2026〕7 号）要求，中共南京市委金融委员会办公室于 2026 年 6 月开展了 2025 年度整体预算绩效自我评价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一、单位概况

（一）单位基本情况

1. 单位职能

中共南京市委金融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市委金融办”）是中共南京市委金融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委金融委”）的常设办事机构，承担市委金融委的日常工作，为市委工作机关。市委金融工委是市委的派出机关，统一领导全市地方金融系统党的工作。市委金融办、市委金融工委合署办公，为正局级，加挂市地方金融管理局牌子。

根据《中共南京市委金融委员会办公室（南京市地方金融管理局）、中共南京市委金融工作委员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宁委办发〔2024〕5 号）规定，市委金融办（市地方金融管理局）、市委金融工委负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金融工作的方针政策以及省委、市委决策部署，把坚持和加强党对金融工作的领导落实到履行职责过程中。主要职能包括：

(1) 加强和改进地方金融系统党的建设的工作。

(2) 指导地方金融系统党的建设,做好地方金融系统干部教育培训相关工作。

(3) 牵头开展全市金融安全稳定和发展的重大规划、重大政策、重大问题等研究,提出推动金融稳定和发展的总体思路。

(4) 统筹协调全市地方金融监管、金融风险防范处置等重大事项,推动压实各区的属地监管责任和风险处置责任。

(5) 贯彻执行金融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落实国家、省有关地方金融管理领域的法规、规章和政策。

(6) 推进全市金融改革创新发展的。

(7) 牵头做好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

(8) 依照权限负责全市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含融资再担保公司)、典当行、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区域性股权市场以及从事经中央金融管理部门批准可开展金融企业不良资产批量收购处置业务的地方资产管理公司的监督管理。负责强化对开展信用互助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含农民资金互助合作社)和具有金融属性但不属于中央金融管理部门监管的投资公司、社会众筹机构、地方各类交易场所的监督管理。加强监管协同,提高金融监管有效性。

(9) 协调督促有关方面落实市委、市委金融委的决定事项和工作部署。

2.机构设置

根据单位职责分工,市委金融办内设机构包括:综合处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处）、政策法规处（行政审批处）、组织处、指导督查处、协调服务一处、协调服务二处、风险防控处置一处（打击和处置非法金融活动处）、风险防控处置二处、监管一处、监管二处、机关党委（人事处）。下属事业单位 1 家为南京市金融服务中心。

3.人员配置

市委金融办核定行政编制 61 名，截至 2025 年 12 月，实有在职人员 61 人，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 2 人，另有退休人员 2 名。

4.部门资产

2025 年底资产总量为 647.06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为 14.07 万元，占资产总额比例为 2.17%；固定资产原值 260.47 万元，累计折旧 205.95 万元，净值 54.52 万元，占资产总额比例为 8.43%，其中车辆 1 台，购于 2012 年 12 月 20 日，原值 19.77 万元，已提折旧 19.77 万元，净值 0 元，原值占固定资产原值比例为 7.59%；无形资产 578.47 万元，占资产总额比例为 89.40%。无在建工程、公共基础设施、政府储备物资、文物文化资产、保障性住房。固定资产中无房屋、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租用机关事务管理局 C 座 4、5 楼和 12 楼部分办公室办公，共计 1231.62 平方米，其中办公用房 1231.62 平方米，实际使用办公室用房（使用面积）717.80 平方米。

（二）部门（单位）资金情况

1.部门收支情况

市委金融办 2025 年预算安排 2414.2 万元，其中：基本支

出 2245.23 万元，项目支出 168.97 万元。调整后预算 3212.6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676.51 万元，调增 431.28 万元，主要原因是新进人员 7 人和工资、社保标准调增；项目支出 536.15 万元，调增 367.18 万元，主要原因是科创金融专项奖补资金经由市委金融办发放、财政追加资金支付智慧金融（服务与监管）系统尾款等。

2025 年市委金融办实际支出 3155.12 万元，预算执行率 98.21%，其中：基本支出 2620.49 万元，预算执行率 97.91%；项目支出 534.63 万元，预算执行率 99.72%；详情见表 1。

表 1

2025 年市委金融办部门预算安排及支出情况

单位：万元

支出类别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预算数	实际支出数	预算执行率
基本支出	2245.23	2676.51	2620.49	97.91%
项目支出	168.97	536.15	534.63	99.72%
合计	2414.2	3212.66	3155.12	98.21%

2.三公经费情况

2025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算安排数共计 6.11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3.17 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 2.94 万元。预算调整数共计 28.64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20.72 万元，调增 20.72 万元，主要原因是推进重要金融中心建设，加强金融招商和合作交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3.170 万元，与预算

数持平；公务接待费支出 4.75 万元，调增 1.81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5 年外地金融机构等来宁调研或对接有所增加。

2025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实际支出数共计 28.64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20.72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3.17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 4.75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

3.专项资金情况

2025 年，市委金融办预算共涉及 4 个专项资金项目，年初预算安排 4434 万元，年中预算调减 117.73 万元，主要原因是将 117.73 万元转为支付慧金系统尾款，调整后预算数 4316.27 万元，实际支出 3647.53 万元，预算执行率 84.51 %。详见表 2。

表 2

2025 年市委金融办专项资金预算安排及支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预算安排数	调整后预算数	实际支出数	预算执行率
融资担保 奖补	2856	2856	2856	100%
河西金融 集聚区	350	350	0	0
资本市场 融资兑现	758	758	593.68	78.32%
科创金融 专项	470	352.27	197.85	56.16%
合计	4434	4316.27	3647.53	84.51%

（三）部门（单位）绩效目标

1.中长期目标

丰富金融中心内涵，塑造城市金融功能，提升城市金融能级，全力建设科创金融改革试验标杆区、产业金融发展示范区、金融科技应用创新区、国际金融中心协同承载区。经过5年左右的时间，努力把南京建设成为南京都市圈金融要素配置的重要枢纽，上海国际金融中心辐射带动区域金融一体化发展的重要战略支点，基本建成具有持续创新能力、专业特色和国际化特征的重要金融中心。到2035年，金融综合能级、核心竞争力、显示度大幅提升，把南京建设成为国际化、创新型、功能优、辐射强的金融中心城市。

2.年度绩效目标

金融业增加值对GDP贡献率大于10%；市民营企业转贷基金年累计转贷200亿元；科创债券较上年度新增数量4只，新增境内外上市公司6家，新增证券市场筹集资金100亿元，新增登记备案股权投资机构10家。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金融业增加值对GDP贡献率12.40%；市民营企业转贷基金年累计转贷225.60亿元；科创债券较上年度新增数量8只，新增境内外上市公司5家，新增证券市场筹集资金238.97亿元，新增登记备案股权投资机构6家。

未能完成既定目标的原因主要是近年来A股上市审核趋严，企业在境内申报更加谨慎，生物医药、软件信息等行业的企业密集赴港上市，境外上市备案受理速度放缓，港股上

市进度也慢于预期。受私募基金行业监管持续强化、登记备案门槛大幅提高的影响，新增私募基金管理机构进度整体放缓。

二、评价结论

（一）评价对象与范围

本次评价对象为市委金融办整体资金 7528.93 万元，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重点关注市级专项资金支出，评价时段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二）绩效评价结论

2025 年度市委金融办部门整体绩效自我评价综合得分 93.6 分，其中协调服务一处、风险防控处置一处（打击和处置非法金融活动处）获得 2025 年“高水平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南京新实践”先进集体称号（宁委发〔2026〕8 号）、政策法规处（行政审批处）获得 2025 年南京市打好“三大关键仗”“三大攻坚仗”有功集体称号（宁委发〔2026〕9 号），加 2 分，等级为“优”。

整体而言，市委金融办在有力提升金融产业发展动能，强化金融改革创新，推动金融支持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等方面取得了积极成效。部门职能定位明确，部门工作计划内容与部门职能匹配性较好，部门业务管理均有据可循且执行程度较好，部门履职情况良好，年度重点工作及计划工作完成度高。但也存在着预算编制不够精准、市级专项资金预算执行率有待进一步提高的问题，下一步，市委金融办将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

三、部门履职成效

1.推动主要金融指标稳定增长。

2025 年，全市金融业主要指标均持续保持了稳健增长态势，实现金融业增加值 2402 亿元，占全市 GDP 比重达 12.4%。主要金融指标绝对额稳居全省第一、全国前十。

2.推动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提质增效。

协同中央金融管理部门驻苏机构建立国家金融政策协同承接推进工作机制，在全市金融机构的合力推动下，一揽子增量金融政策在南京落地。截至 2025 年末，全市金融机构本外币各项贷款余额 63201.98 亿元，比上年末增长 7.5%。2025 年 1 至 12 月，市民营企业转贷基金累计实现转贷金额 225.60 亿元。截至 2025 年末，全市 6 家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在保余额 166.12 亿元，年化综合费率低至 0.21%（持续保持全省最低）。

3.推动金融改革创新落地见效。

省市协同组建江苏省金科数字与科技金融研究院、区域科技金融（科创债券）服务与促进中心、长三角地区首家省级信用增进公司。推动组建战略资本，与 5 家 AIC 合作设立 AIC 股权投资基金 6 只，规模 25.9 亿元，“4+N”产业基金集群累计组建 52 只基金，总规模 1356.5 亿元。科技企业贷款持续保持两位数增长，贷款余额增至 4693 亿元，同比增长 28%，高出全省增幅 11 个百分点，私募股权投资基金规模增至 4500 亿元，创投活跃度居全国第 6。

4.持续推动企业利用多层次资本市场做优做强。

会同上交所开发上线“宁企航”企业上市数字化服务平台南京平台，为企业开通账户进行深度数据收集分析。与深交所共建南京市资本市场培育信息系统，利用数字化手段促进企业梯度培育，已建立超 1000 家企业上市培育库。2025 年，新增境内外上市公司 5 家（总数达 167 家），新增证券市场筹集资金 238.97 亿元，新增登记备案基金管理人 6 家（达到 385 家）。

5.强化金融风险防范和处置。

积极稳妥推进重点企业债务风险防范化解，协同证券监管部门加强上市公司退市风险防范，会同属地区多次协调金融机构，稳定退市风险公司融资环境；牵头建立债券风险常态化排查机制，未发生债券违约事件。会同各区、各相关部门持续推进打击非法集资专项行动，未新发大案要案，整体继续保持平稳。

6.增强地方金融监管效能。

贯彻“机构监管、行为监管、功能监管、穿透式监管、持续监管”五大要求，综合运用“双随机、一公开”，专项检查、监管评级，以及线上智慧金融监管平台等，全面加强地方金融组织监管。开展地方金融组织规范整治行动，推进地方金融组织减量提质，40 家拟规范整治清退的法人机构清退率达到 60%。

四、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根据上级文件精神要求,经相关部门联合会商研究,2025年河西金融集聚区政策暂停执行。《国务院关于规范中介机构为公司公开发行股票提供服务的规定》于2025年2月正式施行,文件规定“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不得以股票公开发行上市结果为条件,给予发行人或中介机构奖励”,资本市场融资兑现中企业上市相关资金未能拨付。

科技创新由于投入大、周期长、风险高,需要长期稳定且有耐心的资本“陪跑”,虽然,南京正在加快建设4+N产业基金集群,培育壮大耐心资本,但仍需加大与保险资金、央企基金等合作力度,拓宽长期资本、耐心资本来源。

五、有关建议

一是统筹全部门预算绩效管理,设置绩效目标并保持一定范围和时效的稳定性,从而增强从预算绩效目标制定到最后绩效评价再应用全过程的精细化管理;二是加强资金执行监管,研究建立监控预警机制,对触发预警条件的资金,重点关注并及时纠正纠偏,确保各项工作有序实施、达到预期绩效;三是选择重大专项开展重点绩效跟踪,关注预算执行进度、目标实现程度、问题和风险、部门纠偏措施等,发现存在严重问题的,及时采取调整、暂缓或停止资金拨付等措施,减少资金损失和浪费。四是高质量建设紫金山国际科创基金街区,加强与保险资金对接合作,探索开展“险资入宁”行动,为科技创新导入保险资本。发挥“4+N”产业基金引导撬动作用,加强各类社会资本的合作,持续推进AIC股权投资基金设立。

六、评价工作开展情况及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1. 评价思路及方法

根据绩效评价的基本原理、原则和部门整体支出的特点，结合部门职能及年度绩效目标，建立科学的指标体系。指标体系的设计遵循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评价指标体系为评分所用，各处室提供的自评表和处室年度工作总结作为评分依据。采用因素分析法、成本效益分析法、公众评判法、统计计算法等，对文件资料分析、数据分析。

2. 评价组织与分工

评价组由市委金融办各处室组成，综合处牵头。综合处负责人为总负责人、主评人。

3. 评价过程

为全面、客观、公正地评价市委金融办部门整体运行绩效，评价工作于2026年5月下旬正式启动，实施过程主要分三个阶段：

（1）前期调研，确定评价方案。

2026年5月下旬开始，评价组沟通了解评价部门基本情况、运行机制、部门职责、年度工作任务等情况，查阅配套出台的政策文件，获取对部门整体全方位地了解。结合地方金融工作特点，形成评价总体思路，设计评价工作方案和工作流程。

（2）现场核查，采集评价资料。

2026年6月上旬开始，评价组按既定工作方案确定的评价思路，围绕部门职能、三定方案、年度工作任务及工作目

标、部门内部控制、监督管理、以及工作成效采集评价资料，通过实地咨询、填写表格、问卷调查等方法收集相关数据。

（3）数据分析，完成绩效报告。

2026年6月下旬开始，评价组根据绩效评价原理和评价工作要求，对采集的数据进行甄别、分析，提炼结论，完成绩效指标评分，撰写报告，同时与各处室保持充分沟通，确保评价工作有理有据、客观公正，形成最终的绩效自我评价报告。

4. 评价指标体系

评价指标体系按照决策、过程、履职、效益、满意度、加（减）分设立6个一级指标，下设18个二级指标、50个三级指标，详见《中共南京市委金融委员会办公室2025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自我评价表》。

南京市市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我评价情况表

2025 年度

单位名称		中共南京市委金融委员会办公室						
年度绩效目标：		重要金融中心建设进一步深入。2025 年，金融业增加值对 GDP 贡献率大于 10%；市民营企业转贷基金年累计转贷 200 亿元；科创债券较上年度新增数量 4 只，新增境内外上市公司 6 家，新增证券市场筹集资金 100 亿元，新增登记备案股权投资机构 10 家。						
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金融业增加值对 GDP 贡献率 12.40%；市民营企业转贷基金年累计转贷 225.60 亿元；科创债券较上年度新增数量 8 只，新增境内外上市公司 5 家，新增证券市场筹集资金 238.97 亿元，新增登记备案股权投资机构 6 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评分依据	未完成指标原因分析
决策	计划制定	中长期规划制定健全性	明确	达成预期目标	0.5	0.5	评价要点：①是否已制定中长期规划；②中长期规划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评分规则：有，0.5 分；没有，0 分。	
		工作计划制定健全性	健全	达成预期目标	0.5	0.5	评价要点：①是否已制定工作计划；②工作计划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 50%权重，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按 100%-80%（含）、80%-60%（含）、60%-0% 评分。	
	目标设定	绩效目标合理性	合理	达成预期目标	1	1	评价要点：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 25%权重，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按 100%-80%（含）、80%-60%（含）、60%-0% 评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	明确	达成预期目标	1	1	评价要点：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 1/3 权重，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按 100%-80%（含）、80%-60%（含）、60%-0% 评分。	
	预算编制	预算编制科学性	科学	部分达成预期目标	1	0.5	评价要点：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 25%权重，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按 100%-80%（含）、80%-60%（含）、60%-0% 评分。	因为慧金系统尾款支付的不确定性，项目内容及金额未在年初纳入预算。
		预算编制规范性	规范	达成预期目标	1	1	评价要点:预算编制规范性。 评分规则：执行情况分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按 100%-80%（含）、80%-60%（含）、60%-0%评分。	
过程	预算执行	预算调整率	=0%	0%	1	1	评价要点:预算调整率。 评分规则：每次预算调整需要有充分的理由，且经过正规程序获得审批通过。有 1 次不合规，得 0 分。	
		支付进度符合率	=100%	100%	1	1	评价要点:支付进度符合率。 评分规则：执行情况分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按 100%-80%（含）、80%-60%（含）、60%-0%评分。	
		预算执行率	=100%	90.35%	1	0.9	评价要点: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评分规则：得分=预算执行率×分值。	部分市级专项资金因为政策调整等原因未能拨付

		结转结余率	=0%	-9.65%	1	0.9	评价要点:结转结余率=(实际支出资金-全年预算数资金)/全年预算数资金×100%。 评分规则:得分=(1-结转结余率)×分值。	部分市级专项资金因为政策调整等原因未能拨付,产生结余资金
		公用经费控制率	≤100%	-7.3%	1	1	评价要点:公用经费控制率。 评分规则:公用经费控制率=(本年公用经费支出数-上年“公用经费支出数)/上年公用经费支出数×100%。控制率≤0,得1分;控制率>0,得0分。	
		“三公经费”变动率	≤0%	-41.6%	1	1	评价要点:“三公经费”变动率。 评分规则:“三公”经费变动率=(本年“三公”经费支出数-上年“三公”经费支出数)/上年“三公”经费支出数×100%。变动率≤100%,得1分;变动率>100%,得0分。	
		政府采购执行率	=100%	100%	1	1	评价要点:政府采购执行率。 评分规则:执行情况分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按100%-80%(含)、80%-60%(含)、60%-0%评分。合规,得1分;部分合规,得0.5分;不合规,得0分。	
		非税收入预算完成率	≥100%	100%	1	1	评价要点:非税收入预算完成率。 评分规则:执行情况分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按100%-80%(含)、80%-60%(含)、60%-0%评分。完成,得1分;部分完成,得0.5分;没完成,得0分。	
	预算管理	预算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达成预期目标	1	1	评价要点: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预算管理制度;②预算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50%权重,全部达成,1分;有一项不达成,0.5分;没达成,0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达成预期目标	1	1	评价要点：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 25%权重，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按 100%-80%（含）、80%-60%（含）、60%-0%评分。	
		绩效管理覆盖率	=100%	100%	1	1	评价要点：绩效管理覆盖率。评分规则：覆盖情况分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按 100%-80%（含）、80%-60%（含）、60%-0%评分。	
		基础信息完善性	完善	达成预期目标	1	1	评价要点：基础信息完善性。评分规则：完善情况分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按 100%-80%（含）、80%-60%（含）、60%-0%评分。	
		预决算信息公开度	公开	达成预期目标	1	1	评价要点：①是否在“双平台”公开信息（0.5 分）；②是否按规定内容和时限公开信息（0.5 分）。评分规则：全部达成，1 分；有一项不达成，0.5 分；没达成，0 分。	
		非税收入管理合规性	合规	达成预期目标	1	1	评价要点：非税收入管理合规性。评分规则：执行情况分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按 100%-80%（含）、80%-60%（含）、60%-0%评分。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达成预期目标	1	1	评价要点：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资产管理等制度；②资产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 50%权重，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按 100%-80%（含）、80%-60%（含）、60%-0%评分。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达成预期目标	1	1	评价要点:资产管理规范性。 评分规则:执行情况分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按 100%-80% (含)、80%-60% (含)、60%-0%评分。合规,得 10 分;部分合规,得 5 分;不合规,得 0 分。	
		固定资产利用率	=100%	100%	1	1	评价要点:固定资产利用率。 评分规则:执行情况分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按 100%-80% (含)、80%-60% (含)、60%-0%评分。	
	项目管理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达成预期目标	1	1	评价要点: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管理制度;②项目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 50%权重,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按 100%-80% (含)、80%-60% (含)、60%-0%评分。	
		项目管理制度执行规范性	规范	达成预期目标	1	1	评价要点:项目管理制度执行规范性。 评分规则:执行情况分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按 100%-80% (含)、80%-60% (含)、60%-0%评分。合规,得 10 分;部分合规,得 5 分;不合规,得 0 分。	
	人员管理	人员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达成预期目标	1	1	评价要点: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人员管理制度;②人员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 50%权重,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按 100%-80% (含)、80%-60% (含)、60%-0%评分。	
		人员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达成预期目标	1	1	评价要点:人员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评分规则:执行情况分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按 100%-80% (含)、80%-60% (含)、60%-0%评分。	
		在职人员控制率	=100%	100%	1	1	评价要点:在职人员控制率。 评分规则:执行情况分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按 100%-80% (含)、80%-60% (含)、60%-0%评分。	

	机构建设	组织建设工作及时完成率	=100%	100%	1	1	评价要点:组织建设工作的及时完成率。 评分规则: 执行情况分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按 100%-80%(含)、80%-60%(含)、60%-0%评分。及时,得 1 分;部分及时,得 0.5 分;不及时,得 0 分。	
		业务学习与培训及时完成率	=100%	100%	1	1	评价要点:业务学习与培训及时完成率。 评分规则: 执行情况分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按 100%-80%(含)、80%-60%(含)、60%-0%评分。及时,得 1 分;部分及时,得 0.5 分;不及时,得 0 分。	
		纪检监察工作有效性	有效	达成预期目标	1	1	评价要点:纪检监察工作有效性。 评分规则: 执行情况分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按 100%-80%(含)、80%-60%(含)、60%-0%评分。有效,得 1 分;部分有效,得 0.5 分;无效,得 0 分。	
履职	积极培育金融发展新动能	集聚区新增入驻金融机构数量在全市占比	≥50%	> 50%	3	3	评价要点: 集聚区新增入驻金融机构数量在全市占比。 评分规则: 占比≥50%,得 3 分,50%>占比≥25%,得 2 分;占比<25%,得 0 分。	
		开展金融招商活动	≥2 次	6 次	3	3	评价要点: 开展金融招商活动次数。 评分规则: 完成率=100%,得 3 分;100%>完成率≥50%,得 1.5 分;完成率<50%,得 0 分。	
		科创债券较上年度新增数量	≥4 只	8 只	3	3	评价要点: 科创债券较上年度新增数量。 评分规则: 完成率=100%,得 3 分;100%>完成率≥50%,得 1.5 分;完成率<50%,得 0 分。	
	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	开展线上线下宣传	≥12 次	13 次	3	3	评价要点: 开展线上线下宣传次数。 评分规则: 次数≥12 次,得 3 分;12 次>次数≥6 次,得 1.5 分;次数<6 次,得 0 分。	
		开展协调对接活动	≥10 次	10 次	3	3	评价要点: 开展协调对接活动次数。 评分规则: 次数≥10 次,得 3 分;10 次>次数≥5 次,得 1.5 分;次数<6 次,得 0 分。	

		开展业务培训	≥12 次	17 次	3	3	评价要点：当年开展各类培训次数。 评分规则：完成率=100%，得 3 分；100%>完成率≥50%，得 1.5 分；完成率<50%，得 0 分。	
	支持实体经济健康发展	新增境内外上市公司	≥6 家	5 家	3	2.5	评价要点：新增境内外上市公司家数。 评分规则：得分=（完成数/指标数）*100%*权重。最高 3 分。	证监会境外上市备案受理速度放缓，我市虽有 19 家港股交表企业，但港股上市进度慢于预期。
		新增证券市场筹集资金	≥100 亿元	238.97 亿元	3	3	评价要点：新增证券市场筹集资金数。 评分规则：金额≥100 亿元，得 3 分；1000 亿元>金额≥50 亿元，得 2 分；50 亿元>金额≥10 亿元，得 1 分；金额<10 亿元，得 0 分。	
		新增登记备案股权投资机构	≥10 家	6	3	1.8	评价要点：新增登记备案股权投资机构数。 评分规则：得分=（完成数/指标数）*100%*权重。最高 3 分。	受私募基金行业监管持续强化、登记备案门槛大幅提高的政策影响，2025 年全国新增私募基金管理机构进度整体放缓。
		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占当年累计担保额的比重	≥40%	67.80%	3	3	评价要点：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占担保机构融资业务比重情况。 评分规则：占比≥40%，得 3 分，40%>占比≥30%，得 2 分；30%>占比≥20%，得 1 分；占比<20%，得 0 分。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入驻金融机构年度税收贡献辖区占比	≥30%	> 30%	6	6	评价要点：入驻金融机构年度税收贡献辖区占比。 评分规则：占比≥30%，得 6 分，30%>占比≥25%，得 3 分；占比<25%，得 0 分。	
		金融业增加值对 GDP 贡献率	≥10%	12.40%	6	6	评价要点：金融业增加值对 GDP 贡献率。 评分规则：贡献率≥10%，得 6 分，10%>贡献率≥6%，得 4 分；6%>贡献率≥3%，得 2 分；占比<3%，得 0 分。	

	社会效益	小微、“三农”、科技企业、文化企业以及战略性新兴产业融资担保业务在保余额增长率	≥5%	-4.30%	6	0	评价要点：小微、“三农”、科技企业、文化企业以及战略性新兴产业融资担保业务在保余额增长率。 评分规则：增长率≥5%，得 6 分，5%>增长率≥3%，得 3 分；增长率<3%，得 0 分。	受经济形势及金融机构下沉等影响，全市担保机构总体在保余额较去年下降，小微、“三农”、科技企业、文化企业以及战略性新兴产业融资担保业务在保余额相应呈现出负增长情况。
		境内外上市公司提供就业岗位数	≥46 万人	62.61 万人	6	6	评价要点：境内外上市公司提供就业岗位数。 评分规则：岗位数≥46 万人，得 6 分；46 万人>岗位数≥40 万人，得 4 分；40 万人>岗位数≥35 万人，得 2 分；岗位数<35 万人，得 0 分。	
		新增未上市企业获得股权投资案例数	≥200 家	376 家	6	6	评价要点：新增未上市企业获得股权投资案例数。 评分规则：案例数≥200 个，得 6 分；200 个>案例数≥150 个，得 4 分；150 个>案例数≥100 个，得 2 分；案例数<100 个，得 0 分。	
	可持续影响	金融服务社会能力	较强	达成预期目标	5	5	评价要点：金融服务社会能力。 评分规则：执行情况分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按 100%-80%（含）、80%-60%（含）、60%-0%评分。能力较高,得 5 分；能力一般,得 2.5 分；没有能力,得 0 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0%	5	5	评价要点:服务对象满意度。 评分规则：满意度≥90%,得 5 分；90%>满意度≥50%,得 2.5 分；满意度<50%,得 0 分。	

加减分项 (≤5分)	加分项 (5分)	受上级部门 嘉奖情况			5	2	评价要点:受到国务院、省级、市级嘉奖情况。 评分规则: 每获 1 项市级部门嘉奖得权重分 0.5 分, 每获 1 项市委市政府或省级部门嘉奖得权重分 1 分, 每获 1 项省委省政府嘉奖获权重分 2 分, 每获 1 项省级以上嘉奖得权重分 3 分, 累计得分最高不超过 5 分, 同一项工作不累计加分。	
	减分项 (-5分)	受相关部门 处罚情况			-5		评价要点:单位或工作人员违法违纪情况。 评分规则: 发现违规获罚事项, 视严重程度予以减分, 发现违法获罚事项, 减全部权重分。	
合计					100	93.6		